

# 中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赣交投纪字〔2022〕20号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纪委关于印发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

集团直属各单位纪委：

现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纪委

2022年12月7日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法律，结合集团监督执纪工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

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调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集团各级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审议同级纪委的工作报告，加强对

纪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及集团下属单位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

（二）集团所属各级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项目办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除项目办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在本项目工作的集团基层正职及以下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的涉嫌违纪问题。

（三）集团或所属单位参股企业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谁委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

集团各级纪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上级纪委有权指定下级纪委对其他下级纪委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调查。上级纪委可以将其直接管辖的事项指定下级纪委进行审查调查。

指定审查调查应当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以纪检监察机构名义下发通知。受指定的纪委在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第八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

向集团党委、省纪委省监委报告工作，研究涉及集团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集团党委、省纪委省监委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集体研究后，层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其中综合办公室内设综合处（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情况分析、日常综合事务等）、案管处（负责受理信访、问题线索及案件审理等），纪检监察室内设监督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及谈话函询等）、审查处（负责初步核实及审查调查等）。纪检监察机构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集团所属有关组织、单位、部门、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上级纪委应当加强对下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通过听取汇报、专题调研、个案指导、定期研判、交叉检查等形式，强化对其监督执纪工作的管理、

指导、服务和监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党委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纪委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四条**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一级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和问题，并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责任履职情况。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监督责任履职情况的汇总梳理工作具体由综合办公室综合处负责。

监督责任履职情况包括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集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上级党委、集团党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开展正风肃纪工作的情况；本级纪委查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案件的情况；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监督的情况；围绕本单位存在的廉洁风险点，开展专项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情况；其他需要上报的情况。

**第十五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集团中层正副职、基层正副职领导干部以及一般党员（须为正式职工）的廉政档案，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廉政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

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监督对象廉政档案的管理工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监督处负责。

**第十七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集团中层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具体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案管处负责。

**第十八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十九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信访举报、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信访举报和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人员、事件的实际情况，全面、准确地逐一进行分类摘要，提出线索处置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对反映集团中层副职以上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应当按照“不登记、不交流、不扩散”的要求，经报本单位纪委主要负责人阅后（涉及本人除外），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附函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案管处。

对反映监察对象涉嫌违法及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含初核、审查调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报本单位纪委、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至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案管处。

**第二十一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单位、部门总体情况，综合分析和排查，集体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层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对暂存待查的问题线索，每3个月排查一次，重新确定处置方式。

对反映失实或者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予以了结。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对反映集团基层副职以

上干部及一般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的处置，应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查处审核。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应将每月对反映集团基层副职以上干部及一般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处置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至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案管处。

##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三条** 集团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四条** 谈话函询主要适用处理以下问题线索：

- （一）反映个人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二）反映问题轻微，事实情节简单的；
- （三）反映问题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无从查起的；
- （四）其他需要谈话函询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报本单位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

告。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督处负责对反映集团中层干部、集团总部基层正职及以下干部、集团所属单位党委管理的基层正副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的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谈话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被谈话人，并告知其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纪委主要负责人。谈话人不得少于2人。谈话应当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主谈，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或者纪委有关负责人陪同；报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主谈。

谈话应当在具有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在符合安全条件的谈话室或者主谈领导办公室、会议室进行。谈话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在7个工作日内写出《谈话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进行函询应当以纪检监察机构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和纪委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进行教育提醒后回复。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被函询人应当直接回复纪检监察机构。

被函询人为党组织或行政主要负责人的，抄送其上一级分管领导及其所在单位纪委主要负责人，由上一级分管领导签署

意见并进行教育提醒后回复。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上一级分管领导，被函询人应当直接回复纪检监察机构。

被函询人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并经发函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立即上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二十九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

批评，作出检讨。

##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机构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核查组，按程序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查处负责对反映集团中层干部、集团总部基层正职及以下干部、集团所属单位党委管理的基层正副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

**第三十一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

（一）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有关人员就线索涉及的问题限期作出说明；

（二）要求相关组织提供与线索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以及对其他必要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四）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

（五）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

（六）提请财务、审计、组织人事、工程建设、养护、收费等有关业务部门协助；

（七）对涉及案件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鉴定

勘验。

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第三十二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集体研判，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层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或者初核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线索的，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经核查，对确认被错告、误告、诬告以及反映不实而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应在一定范围予以澄清。

**第三十三条**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对反映集团基层正副职、一般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或重点督办、上级领导作出批示及其他需上报的问题线索初核情况，在初核完成后应及时上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查处审核。

**第三十四条** 初核工作应当周密安排、做到隐蔽且精细，在依规依纪依法查清事实的前提下，高效完成相关工作。

##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五条** 集团各级党委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六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查处负责对反映集团中层干部、集团总部基层正职及以下干部、集团所属单位党委管理的基层正副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的审查调查。

**第三十七条** 对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一般不再履行立案程序，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处理意见，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办理。对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决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履行立案程序，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有关材料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填写《立案审查调查审批表》，附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委主要

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支持审查调查工作，未经立案的纪检监察机构同意，不得批准被审查调查人出国（境）、辞职、请（休）长假，或者对其进行调动、提拔、奖励等。

**第四十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人员的立案审查调查，纪委分管负责人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审查调查方案应当包括审查调查组成员、主要审查调查事项、采取的审查调查措施和相关事项，涉及的主要单位、部门及人员等。

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一条** 审查调查组认为被审查调查人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者妨碍审查调查的，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可以向相关单位党组织建议对被审查调查人予以职务、岗位调整或者停职。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2人以上进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



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统一保管。

**第四十三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职务违法的审查调查谈话和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录音录像资料由纪检监察机构妥善保管，及时归档，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定期组织抽查。

**第四十五条** 查明涉嫌违纪、职务违法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事实材料应当包括被审查调查对象的主要违纪事实、违纪性质及责任。事实材料不得泄露立案依据、调查过程、检举人、证明人等内容。事实材料，以审查调查组的名义落款。

**第四十六条**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政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四十七条** 审查调查报告、检讨或反思材料、违纪违法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卷，经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第四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 第八章 审 理

**第四十九条** 审理工作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第五十条** 集团中层副职以上干部的处分，经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初步审理后，按规定报送省纪委省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审核。

集团所属各级纪委的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在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经纪委会研究提出党纪政纪处分初步建议后，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案管处审理。

**第五十一条** 移送审理时，一般应当移送以下材料：

- (一) 移送审理的函；
- (二) 立案依据，主要包括案件来源、初核呈批表、立案呈批报告、立案决定书等材料；
- (三) 审查调查报告；
- (四) 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的违纪违法事实材料、被审查调查人对违纪违法事实材料的书面意见及审查调查组对被审查调查人意见的说明；
- (五) 被审查调查人的主体身份材料；
- (六) 被审查调查人的检讨或忏悔反思材料；
- (七) 涉案财物处理的意见；
- (八) 审查调查中审批等程序性材料；
- (九) 全部证据材料；
- (十)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移送审理的案卷材料应当按案件归档要求分类装卷并制作目录。

**第五十二条**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移送审理的材料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案件受理后，按照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原则，成立2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要求，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同时做好案件质量把关、处分平衡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审理组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经审批可以与被

审查调查人谈话，告知其在审理阶段的权利义务，核对涉嫌违纪违法事实，听取其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时，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制作谈话笔录，对谈话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审理人员应及时向纪委相关负责人报告，需要向相关单位、部门通报的要及时通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

- （一）拟移送起诉的；
- （二）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 （三）被审查调查人对涉嫌违纪违法事实材料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
- （四）被审查调查人要求向案件审理人员当面陈述的；
- （五）其他有必要与被审查调查人进行谈话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或者发现被审查调查人存在其它违纪问题未经查实的，经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集团纪委分管负责人同意，可以退回补证；需要个别补证的，可以由审理人员直接办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处理提交审理意见，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事实、涉案财物处置、审查调查意见、审理意见等。

**第五十六条**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审理时

限自受理之日起，至审理报告经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之日止。审理过程中，退回重新审查调查的，重新审查调查完毕移送审理后，重新计算审理时限；退回补证的，补证时间不计入审理时限。

## 第九章 处分执行

**第五十七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惩戒警示与教育挽救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十八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负责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回访教育和材料归档等工作，并协调、督促有关党组织、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在1个月内向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送达，并抄送给对被处分人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被处分人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两种处分决定的宣布与送达一般应当同步开展。被处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到场参加宣布送达工作的，应当经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审核并报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同意。

**第六十条** 向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宣布处分决定应当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派员参加。宣布会议开始前，应当宣读会场纪律。党纪处分决定应当向被处分

人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是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政纪处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第六十一条** 向被处分人宣布送达处分决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处分决定宣布前，宣布人员应当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前沟通，了解被处分人的思想和身体状况，商定工作流程；

（二）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负责安排宣布场所，场所布置应当庄重、整洁；

（三）宣布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统一着正装、佩戴党徽，表达规范准确，举止文明得体，被处分人应当着装整齐、严肃认真；

（四）宣读处分决定时，宣布人员及被处分人应当起立，宣读完毕后，将处分决定交由被处分人阅看，请其就是否服从处分决定进行表态，并在《处分决定宣布书》签写意见，被处分人拒不签署意见的，由宣布人员予以注明；

（五）处分决定宣布后，宣布人员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党纪国法对被处分人开展教育谈话，说明处分事由，指出被处分人所犯错误，做好释纪说法和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促进被处分人进一步认错悔错改错。

**第六十二条** 对于重大、特殊、敏感案件，原则上应当拟定宣布工作方案经处分决定作出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处分决定作出机关相关领导参加宣布工作。宣布工作会议可视情采

取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民主生活会、中层以上干部大会或全体干部大会等形式。被处分人现场作检讨，深化由“一张纸”向“一堂课”转变，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指出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中存在的问题，视情在宣布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并明确下一步整改要求。

被处分人所在党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自身政治生态和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逐一整改落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六十三条** 负责执行处分决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处分种类和档次，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被处分人的党籍、职务、职级、岗位等级、职称、工资（薪酬待遇）、退休待遇，以及医疗、住房、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待遇作出相应调整或处理；

（二）对被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年度考核等次进行确定，对相关限制性规定予以落实；

（三）将处分决定等材料归入被处分人档案，及时录入处分决定信息，办理干部人事档案移交手续；

（四）其他需要执行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采取适当形式将被处分人所受党纪政纪处分档次、职务职级岗位等级及工资（薪酬待遇）调整、年度考核等

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六十五条** 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应当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向处分决定作出机关报送处分决定执行情况。

**第六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组织关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被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工资（薪酬待遇）等事项调整材料以及其他与处分执行相关的材料后，及时归入被处分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六十七条** 处分决定作出机关应当综合考量案件处理情况，视情适时开展对被处分人回访教育工作，按照“一人一策”要求拟定工作方案，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六十八条** 负有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责任的党组织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责令书面检查、诫勉、通报批评；需要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一）未按规定收缴、处理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或者纠正因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非财产性利益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未按规定对被处分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

（四）在处分（影响）期内，违反规定推荐或者调整被处



分人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的；

（五）未按规定对被处分人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六）其他处分执行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在复议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审核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书、原处分决定，并填写《申诉案件审批表》，由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处分的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经上级党委、纪委复议复查决定后，申诉人继续申诉的，一般不再受理。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调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严格依照党内

法规、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七十二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核查情况或有关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核查组组长或审查调查组组长、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七十三条** 发现核查组成员或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私自接触被核查人或被审查调查人、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核查组组长或审查调查组组长、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七十四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核查、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核查人或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相关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核查、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审查调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七十五条**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纪检监察人才库，选择政治坚定、经验丰富、敢于担当、严守纪律的专业人才入库，充实专业人才资源。

**第七十六条** 核查组、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向财务、审计、组织人事、工程建设、养护、收费等有关业务部门借调人员。

**第七十七条** 纪检监察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核

查、审查调查期间，应严格控制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第七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八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核查组组长、审查调查组组长是核查、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核查组、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被核查人、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核查组、审查调查组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逐级上报至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八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部门、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行政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核查或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核查人或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省高速集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同步废止。

---

抄送： 集团领导，集团总部各部门。

---

中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印发

---